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上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西上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7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96.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49,811.00	47,796.63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5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立体库项目”），将原计划投入“立体库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32,400 万元变更为投入“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实施主体由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嘉定区（东至百安路，西至吴塘河，南至恒谐路，北至恒裕路）变更为合肥市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为新征用地，地块东至昌北路，南侧为其他用地，西至机场东路，北至白塔路）。此外，“立体库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后续将继续进行项目考察和调研，待确定新的项目建设方案后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暂未确定具体项目前，该部分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77.19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进度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32,400.00	10,376.75	32.03%
合计	32,400.00	10,376.75	-

注：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2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表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不包括现金管理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

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前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昊

刘 昊

赵春奎

赵春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